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力次112執8314字第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執字第 8314 號具保人陳建宏
通知（本件受刑人為王士郎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具保人陳建宏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署應送達之 112 年度執字第 8314 號具保人通知，現由本署次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具保人向本署次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王 俊 力

檢察官 陳 建 宏 決行